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5年2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A室。茲因上述註冊，本公司已委任方先生為其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公司法相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摘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上述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Fong 1119，及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HFTT。因此，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由Fong 1119及HFTT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 (b) 於2026年[•]，方先生及駿興(作為轉讓人)、Aegiswing(作為受讓人)、Fong 1119、HFTT、本公司及安聯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egiswing收購安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一股由方先生持有的普通股；及(ii)一股由駿興持有的普通股。作為股份轉讓予Aegiswing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Fong 1119及HFTT配發及發行49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於2026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作為已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實質影響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a) 大綱獲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細則獲採納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新增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須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以下條件完成(各項條件須於各[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完成(惟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達成)：(aa)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正式釐定，並已按本文件指定日期簽立及交付[編纂]；及(cc)[編纂]根據[編纂]所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按該等協議條款(或本文件列明的條件)終止：
 - (i) 本公司[編纂]及授予[編纂]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aa)按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落實[編纂]及[編纂]；及(cc)作出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可作出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會獲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Fong 1119及HFTT，配發比例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而定，此乃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進行，且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會(或其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惟須為聯交所可接受或不遭其反對者；(cc)授予根據該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按所授予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或執行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或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進行者，亦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或[編纂]而進行者的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上文第(iv)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已獲擴大，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經擴大授權數額即為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為購回而發行新股

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回時高於購回股份面值溢價應支付的任何金額，須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可認購公司股份最多達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10%的認股權證，均以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準。

公司於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致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GEM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證券。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而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獲註銷，則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金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法定股本不得減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不可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開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日期的前一個月內：(aa)董事會為通過[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根據GEM上市規則[編纂]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期限屆滿，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止期間，[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編纂]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年度賬目必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數目的分析，顯示每月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付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安排代其購買證券的經紀、盡快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股本

倘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之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加，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進行註冊：

商標	商標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安聯集團	36、37、39、41、 42、45	香港	306785029	2025年 1月16日	2035年 1月15日
	安聯集團	36、37、39、41、 42、45	香港	306814792	2025年 2月21日	2035年 2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arrano.com.hk	安聯集團	2028年12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所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方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葉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林女士(附註4及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黃先生(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ong 1119擁有[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Fong 1119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ong 1119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方先生及葉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FTT擁有[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FTT由駿興全資擁有，而駿興則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駿興及林女士被視為於HFT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女士及黃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林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所持有 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
Fong 1119(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HFTT(附註3)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駿興(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Fong 1119擁有[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Fong 1119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於Fong 1119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由HFTT擁有[編纂]%(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FTT由駿興全資擁有，而駿興則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駿興及林女士被視為於HFTT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就以下事項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方俊傑先生	1,038,000
黃俊雄先生，榮譽勳章	540,000
葉雅雯女士	856,200
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	960,000
非執行董事	
林永瑜女士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浩波先生，金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80,000
區嘉宏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	180,000
梁婉珊女士	180,000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因本集團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5. 免費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按(c)段所述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目前仍屬有效的可認購股份（及／或在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允許的情況下自本公司購入庫存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滿十週年之前的營業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止的十年期間，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庫存股份」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或將予購回及持有的任何股份

2. 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的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b)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
- (c) 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獨立承包人的身份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商），而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評估購股權是否授予任何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者向本集團帶來貢獻的性質及範圍、彼等擁有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有關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及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屬激勵有關參與者繼續推動本集團更好發展的合適獎勵措施。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按適用者)，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ii) 其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準則；
- (iii) 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
- (iv) 其在業內的教育和專業資歷及知識。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者)，其中包括：

- (i) 關聯實體參與者就本集團營業額或利潤增加及／或額外專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
- (ii) 本集團聘用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期間；
- (iii)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為本集團引介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變為其他業務關係；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
- (v) 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重大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合作關係於本集團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可能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服務提供商中：

- (i) 顧問及諮詢人員為一直並持續為本集團業務活動貢獻其專業技術及知識而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人士。有關顧問及諮詢人員將擁有特定行業知識或專長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業務擁有深入了解或洞察。彼等一直並持續接受本集團的委聘並與本集團合作，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頻繁及連續的策略意見及指引，為本集團帶來效益，其貢獻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的貢獻大致相當；及
- (ii) 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透過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責任或提供持續性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銷售、採購、營銷、製造及開發建築設備)密切相關，且其表現將促進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適用者)，其中包括：

- (i) 就顧問及諮詢人員而言：
 - A. 服務提供商的專長、專業資質及行業經驗；
 - B. 服務提供商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在交付優質服務方面往績記錄是否良好；
 - C. 其他服務提供商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 D.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或合作的時期；及
 - E. 服務提供商在減少成本或增加營業額或利潤方面對本集團作出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及代理而言：

- A. 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向其採購或銷售而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交易規模；
- B. 服務提供商維持服務質素的能力；
- C. 服務提供商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在交付優質服務方面往績記錄是否良好；
- D. 服務提供商在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應佔利潤及／或收益方面為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
- E.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的規模及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時長；及
- F. 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引入或將可能引入的商機及外部人脈。

(c)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行使價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編纂]股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該[編纂]股股份而產生的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ii) 受上文第(i)分段所規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須在計劃授權限額以內。
- (iii) 為免生疑，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被註銷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統計在內。倘本公司已重新發行有關已註銷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獲重新發行的購股權所步及的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的一部分，惟受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規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iv) 上文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能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隨時予以更新，惟：
 - a. 就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存股份(如適用))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已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由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第b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有關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各特定參與者名稱、授予各參與者的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解釋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將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f) 向個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上限

- (i)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可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
- (ii)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1%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12個月內曾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因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再次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17.47B條及17.47C條規定，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iii) 根據上文第(ii)(a)分段，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且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3(5)至23.03(10)條以及23.03(19)條規定的資料)；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看法，及其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 (iv) 向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以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倘最初授出購股權須經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為免生疑，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之期間，且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除上文(i)分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歸屬期

除下文規定之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自發售日期起12個月：

- (i) 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或倘參與者為除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並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則為董事會)於以下特定情況有權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質的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用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
 - (c)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本應早些授出但不得不待至下一批才可授出的購股權。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e) 購股權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k)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中向承授人列明者外，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購股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倘有)的說明(可能為定性說明)可包括目標水平、表現相關度量以及評估彼等達致程度的方法的一般說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表現目標(倘有)應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表現衡量標準(「表現衡量標準」)進行評估，亦可根據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的有關表現衡量標準的推導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場價值或經濟附加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
- (iii) 各項表現衡量標準可於每年或在若干年內累積評估，且按絕對值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進行評估，在任一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表現衡量標準，並制定表現衡量標準須隨時遵守的任何特別規則及條件。
- (iv) 儘管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下文第(v)分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則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可能會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v) 倘在購股權期間發生任何下列事項：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重大過失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表現指標或其他標準方面有重大錯誤)；及
 - (iii) 倘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表現指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表現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則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a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購股權(如未行使)數目；或(bb)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

期間。根據此(k)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l)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庫存股份轉讓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m)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質讓，除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聯交所已向承授人授出豁免，允許承授人為其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而將購股權轉移至某一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而有關轉移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且(倘授出有關豁免)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人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者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撤銷或終止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為限。

(n)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個人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該承授人身故後的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身故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其身故前或身故後之有關12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r)、(s)及(t)所載的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而非本段所指的期間內行

使購股權，但進一步規定，倘於承授人身故之前3年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u)(4)所列任何行為，而此等行為足以令本公司於彼身故前將彼解僱，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承授人之合法個人代表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o)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彼獲授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隨後因下文第(u)(4)段所指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彼聘約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將於彼終止與本集團之聘約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退還承授人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認購價，不計利息。

(p)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彼獲授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以下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i)其身故或(ii)下文第(u)(4)段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聘約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本集團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有關核實或確認)，惟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享有的相同比例(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該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將盡可能與該事件前應付者相同(除非根據此第(q)段於股份之任何合併，否則不得高於之前之認購價)，惟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r)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按可資比較條款向所有承授人(假定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提出合適的要約。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s)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向其成員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同時匯付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據此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t) 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須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時匯付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

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涉及欺詐、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的行為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u)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任何期間於發生上文第(n)、(p)、(r)、(s)或(t)段所述有關事項時均屆滿；
- (3) 根據上文第(s)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4) 就其獲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其犯有欺詐、嚴重過失或故意或嚴重不當行為或進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償債安排或達成債務和解，或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聘約，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聘約或服務合約即刻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就除本集團僱員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ii)承授人已進行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結業、清盤或同類程序，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達成債務和解；(iii)承授人因其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承授人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之日；及
- (6) 董事會以承授人就有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m)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v)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註銷均可根據與相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符合所有適用於此等註銷的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e)(iv)及(v)段批准的限額作出。所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w)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當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i) 受下文第(ii)至(iv)分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
- (a)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及
- (b) 對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作出的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由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變更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按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 (iii) 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根據此第(x)段作出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y) 終止

- (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 (ii)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於寄發予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根據任何其他現有計劃建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z)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c) [編纂]在[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我們已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以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代表)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或涉及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稅項索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倘有)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作為、不合規、疏漏或其他行為所提起及／或導致及／或招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檢控、定罪、調查、行政措施及／或法律程序。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9,5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將收取費用3.7百萬港元。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以下內容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未因[編纂]成功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向創陞融資支付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